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